**2021年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实施的第一年。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发挥知识产权引领创新驱动发展作用，促进天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顶层设计，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一）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知识产权远景目标。**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协调职能，稳步推进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编制实施天津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知识产权远景目标，加强与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的有机衔接，制定年度计划，推进有序实施。

**（二）落实中央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见。**推动落实我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和《2020-2021年天津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计划》，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指导和绩效考核。

**（三）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完善京津冀知识产权部门合作机制。加快推动京冀知识产权要素资源在津集聚。充分发挥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和京津冀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作用，服务京津冀企业。加强京津冀知识产权运营合作，促进知识产权运营资源高效配置。积极协调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巡回评审厅落户天津。

**（四）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考核指标，引导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区工作，打造一批知识产权优势区域。推进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建设工作。

**（五）继续深化滨海新区龙头带动作用。**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区建设，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不断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增强区域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为“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提供知识产权重要支撑。

**二、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构建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六）强化完善知识产权地方法规。**落实《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加大宣传贯彻力度，依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配合人大适时做好《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的修订准备工作。

**（七）加强专利商标行政保护。**推进落实《2020-2021年天津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计划》，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专项行动。加强专利纠纷调解工作。强化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保护注册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利。高标准建成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八）加大版权保护力度。**进一步健全打击侵权盗版指导协调机制，继续开展“剑网”“秋风”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加强侵权盗版鉴定机构专业化、程序规范化的建设，提升侵权盗版鉴定的公信力。建立调解、仲裁等社会治理渠道，完善多元化版权纠纷解决机制。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九）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引导涉农产品增加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提高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申请注册量。规范地理标志使用管理，提升地理标志涉农产品特殊品质及附加值，推进实现农民脱贫致富。

**（十）加大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好津门老字号认定工作，加大对老字号商标保护力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推动“老字号+新媒体”宣传，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老字号优秀经营理念，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提升老字号商标品牌价值。

**（十一）加强网络版权监管。**持续开展 “剑网行动”，强化分类管理，加强对院线电影、电商平台、网络游戏及网络直播、自媒体、知识社区问答等新媒体的版权整治，及时查处侵权盗版行为。深入开展对大型网络服务商的版权重点监管，夯实网络企业主体责任。

**（十二）保持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强化情报导侦，合作构建、推广知识产权类犯罪研判模型。探索新型打假战法，夯实打假溯源、样本数据库等基础建设，完善数据化预警研判体系，提升案件侦办效率，确保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十三）充分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等职能。**依法快速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类案件。适时介入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为后续刑事诉讼工作打好基础。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整合试点工作，形成专业化办案优势。

**（十四）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发挥天津知识产权法庭的“窗口”示范作用，加快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深入推行“三合一”审判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加强对非诉讼解纷方式的引导，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十五）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机制。**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涉及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力度，将立案监督活动与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加强刑事犯罪案件线索移送力度，提升检察监督能力和水平，构建精准化打击、多元化监督的多层次检察监督体系。

**（十六）加大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继续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开展专项行动，净化口岸通关环境，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开展出口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培塑工作，提升企业申请海关备案和知识产权维权意识。加强执法协作，多渠道收集侵权线索素材，提升布控和打击精准度。

**三、深化企业主体培育，大力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十七）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深化知识产权强企工程，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市级试点企业、区级试点企业，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推动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十八）专利导航支撑产业发展。**推动高新区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围绕和服务滨海新区产业规划，组织实施5-10个专利导航项目，支撑产业转型和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围绕“专精特新”产品优化知识产权布局，打造专利密集型产品。

**（十九）加强版权应用体系建设。**深化版权服务工作站工作，提供维权咨询、作品登记、交流合作等服务，完善便民利民的版权公共服务体系。继续开展版权评优工作，评选出版权资源保护、利用、开发及使用的标杆企业，助推版权产业发展。

**（二十）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指导东丽区、滨海新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获得各级专利奖、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已投保专利保险、已形成较好专利布局并具备良好市场前景、高校院所已签订许可合同的专利技术实施转化，优先支持用于防控疫情急需的应急物资专利。

**（二十一）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专利权质押登记。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专利保险产品创新，支持企业投保专利保险。深化滨海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城区工作，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

**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激发创新活力**

**（二十二）强化知识产权质量导向。**完善专利资助政策，推动企业培育高价值专利，支持企业围绕核心产品（技术）优化知识产权布局。组织开展2021年天津市专利奖评审表彰工作。加强对高价值核心专利的推荐和表彰。

**（二十三）提升商标品牌竞争能力。**强化驰名商标保护力度，推动商标品牌市场竞争能力建设。发挥示范带动领头羊作用，完善驰名商标保护名录，持续增加驰名商标品牌数量。

**（二十四）深化作品版权登记工作。**拓展版权登记范围，做好版权免费登记工作。进一步优化登记工作流程，完善作品登记平台功能，强化作品登记机构审查标准。力争2021年办理作品登记的数量明显增长。

**（二十五）推进植物新品种申报工作。**加大新品种选育专项扶持力度，研究培育农作物新品种。提高新品种权保护意识，引导育种单位和育种人积极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加大新品种权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违法行为。

**（二十六）进一步推动艺术创作生产。**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抗击疫情等重大主题，创作推出精品力作，推动有潜力的剧目打磨提升。

**（二十七）推进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工作。**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科研项目的专利布局。支持高校院所已签订许可合同的专利技术实施转化。提升高校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全流程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保护。

**五、**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二十八）提高知识产权受理服务水平。**对涉及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专利申请，做好优先审查请求的受理和推荐。实现全部专利代办业务一次不用跑，做好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工作。加强商标受理窗口设施环境建设，优化商标受理业务，逐步提升商标申请注册服务水平。

**（二十九）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及时维护天津市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发挥创新与技术中心作用，开展专利信息专业化服务。

**（三十）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强专利代理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开展专利代理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规范专利代理行业执业行为。加强专利代理师人才队伍培养。完善天津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建设。

**六、大力弘扬知识产权文化，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基础**

**（三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完善知识产权专家智库，聚集一批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壮大企事业单位专业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继续做好我市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评价工作。

**（三十二）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加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培训，培养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对重点企业负责人、基层执法人员开展专利、商标法律法规培训。

**（三十三）开展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举办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推动重点参赛、获奖项目实施转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三十四）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进行广泛宣传，集中曝光查处的重大知识产权侵权典型案件。推进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深化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系列活动，举办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开展知识产权公益系列宣传，大力倡导和培育知识产权文化理念。